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发文

国科评字〔2014〕03号

关于开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贯彻落实情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企业：

受科技部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委托，国家科技评估中心（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开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8号，以下简称国办8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调查评估。为做好此次调查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本次调查评估的主要目的是跟踪了解国办8号文件落实情况，特别是重点政策措施的执行效果，同时通过调查评估，加强政策宣传，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和完善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本次调查以国有企业为重点对象，主要请企业从自身感受角度对国办8号文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三、调查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请各地方协助组织本地国有企业于2014年9月26日前登录国家科技评估中心主页（<http://www.ncste.org>）完成《“国办8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企业调查问卷》（附件2）在线填报，并于10月15日前将企业填好的问卷纸质件统一寄送至国家科技评估中心。被调查企业数量，省、自治区不少于80家，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少于50家，且兼顾不同行业和规模。

四、近期，国家科技评估中心将组织调研组，并邀请政府部门有关负责同志，赴部分省市开展实地调研，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考察，还将组织召开相关座谈会，就重点议题和相关问题听取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意见与建议。请有关地方和企业给予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评估调研工作。

联系人：姜玲 王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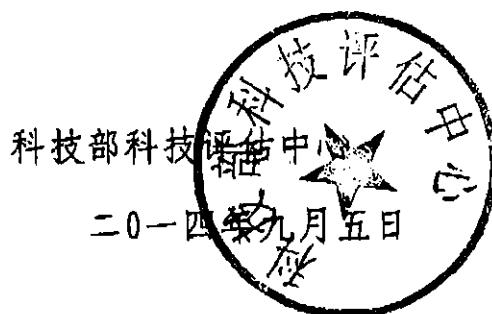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2169570 62169385

传 真：010-88232615

问卷纸质件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乙7号国家科技评估中心（邮编：100081）

附件:

1. 《关于协助开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国科体函〔2014〕3号)
2. 《“国办8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企业调查问卷》



附件1: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体函〔2014〕3号

关于协助开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企业：

为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8号，以下简称国办8号文件）贯彻落实，现委托国家科技评估中心（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对文件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调查评估。鉴于上半年我部已委托全国工商联对民营企业

开展了此项工作，本次调查以国有企业为重点，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结合必要的实地调研和座谈。

请各地科技主管部门积极协助评估机构做好问卷调查、座谈、实地调研等相关工作，请相关企业积极配合，如实反映对国办8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评价意见，共同把本次调查评估工作做好。（具体要求由评估机构另行通知）

科技部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

徐示波 汤富强 010-58881967 58881762

国家科技评估中心

姜 玲 王再进 010-62169570 62169385



（此件主动公开）